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4,316	72,721	135,187	85,200
銷售成本		(76,355)	(21,225)	(86,015)	(24,549)
毛利	4(b)	47,961	51,496	49,172	60,651
其他收入		47	44	47	44
其他淨（虧損）／收益		(42)	324	(76)	(9)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11,797)	(9,802)	(18,619)	(20,990)
經營溢利		36,169	42,062	30,524	39,69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729	(1,645)	(459)	(1,604)
除稅前溢利	5	36,898	40,417	30,065	38,092
所得稅	6	(7,144)	(7,048)	(6,650)	(8,1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		29,754	33,369	23,415	29,94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7(a)	0.0372	0.0556	0.0293	0.0502
— 攤薄（港元）	7(b)	0.0370	不適用	0.0292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9,754	33,369	23,415	29,9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前及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1,168</u>	<u>543</u>	<u>764</u>	<u>1,21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0,922</u>	<u>33,912</u>	<u>24,179</u>	<u>31,15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02	1,502
無形資產	9	35,492	39,56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23,063	23,400
遞延稅項資產		3,595	1,911
		<u>63,352</u>	<u>66,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255	1,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5,361	193,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33,759	203,196
		<u>481,375</u>	<u>398,2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5,930	106,053
即期稅項		23,820	18,714
		<u>199,750</u>	<u>124,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625</u>	<u>273,441</u>
資產淨值		<u>344,977</u>	<u>339,8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336,977	331,8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44,977</u>	<u>339,814</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1年7月1日之結餘	1	–	17,564	3,711	2,347	17,333	40,95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9,947	29,9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12	–	1,2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2	29,947	31,159
發行股份	82	42,350	–	–	–	–	42,432
轉撥至儲備	–	–	–	1,970	–	(1,970)	–
	82	42,350	–	1,970	–	(1,970)	42,43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83	42,350	17,564	5,681	3,559	45,310	114,547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50,768	50,7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6)	–	(5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6)	50,768	50,212
註銷原發行股份並 重新發行新股份	(83)	83	–	–	–	–	–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00	198,000	–	–	–	–	2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4,945)	–	–	–	–	(24,945)
轉撥至儲備	–	–	–	7,286	–	(7,286)	–
	7,917	167,138	–	7,286	–	(7,286)	175,055
於2012年6月30日之結餘	8,000	209,488	17,564	12,967	3,003	88,792	339,8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之結餘	8,000	209,488	17,564	12,967	3,003	88,792	339,8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3,415	23,4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64	-	7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4	23,415	24,179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16(a)(ii))	-	-	-	-	-	(20,000)	(2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附註15)	-	-	984	-	-	-	984
轉撥至儲備	-	-	-	3,429	-	(3,429)	-
	-	-	984	3,429	-	(23,429)	(19,016)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8,000	209,488	18,548	16,396	3,767	88,778	344,9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51,114	(867)
已收利息收入		16	44
(已付)／已退所得稅		(3,201)	1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7,929	(6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	(1,7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53)	14,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550	12,223
於7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03,196	33,0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1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233,759</u>	<u>45,26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13年2月5日刊發。

除了若干預期會反映在2013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12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2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收錄並作為先前呈報資料的有關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全面收益表的名稱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要求實體單獨呈列未來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而該等項目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的收入。於本期間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的收入	68,041	35,587	72,602	40,528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 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8,033	6,689	14,152	14,091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 軟件收入	977	–	977	–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 有關的硬件及備件收入	47,265	30,445	47,456	30,581
	<u>124,316</u>	<u>72,721</u>	<u>135,187</u>	<u>85,200</u>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細資料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劃分其業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設計及實施：本分部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軟件：本分部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硬件及備件：本分部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分部利潤。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分部間內部銷售發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項目，如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未予披露。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設計及 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 備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u>68,041</u>	<u>8,033</u>	<u>977</u>	<u>47,265</u>	<u>124,316</u>
可申報分部毛利／(虧損)	<u>39,358</u>	<u>7,006</u>	<u>(54)</u>	<u>1,651</u>	<u>47,961</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設計及 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 備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u>35,587</u>	<u>6,689</u>	<u>–</u>	<u>30,445</u>	<u>72,721</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26,594</u>	<u>5,938</u>	<u>–</u>	<u>18,964</u>	<u>51,49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設計及 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 備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u>72,602</u>	<u>14,152</u>	<u>977</u>	<u>47,456</u>	<u>135,187</u>
可申報分部毛利／(虧損)	<u>39,743</u>	<u>10,958</u>	<u>(3,276)</u>	<u>1,747</u>	<u>49,17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設計及 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 備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u>40,528</u>	<u>14,091</u>	<u>–</u>	<u>30,581</u>	<u>85,200</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30,668</u>	<u>10,897</u>	<u>–</u>	<u>19,086</u>	<u>60,65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94	7,375	12,016	11,031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34	118	396	25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見附註15)	394	—	984	—
	<u>7,322</u>	<u>7,493</u>	<u>13,396</u>	<u>11,289</u>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附註11(b))	56,680	12,560	57,153	12,856
折舊及攤銷	1,194	185	4,586	321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719	723	1,307	1,225
利息收入	(9)	(17)	(16)	(44)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9	(14)	11	(2)
	<u>9</u>	<u>(14)</u>	<u>11</u>	<u>(2)</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2	—	714	87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6,681	7,038	6,205	7,256
— 中國預扣稅	1,388	—	1,388	—
	<u>8,511</u>	<u>7,038</u>	<u>8,307</u>	<u>8,135</u>
遞延稅項：				
—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8)	10	(408)	10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249)	—	(1,249)	—
	<u>(1,367)</u>	<u>10</u>	<u>(1,657)</u>	<u>10</u>
	<u>7,144</u>	<u>7,048</u>	<u>6,650</u>	<u>8,145</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須按16.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於2010年至2012年止之自然年度將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各類被動收入（包括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預扣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9,754,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33,369,000港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600,000,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於10月1日發行的普通股	800,000	11
於2012年5月16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599,989
	<u>800,000</u>	<u>600,00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3,415,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9,947,000港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596,774,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於7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800,000	—
於2011年1月7日及7月6日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股份以及 於2012年5月16日進行相關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481,268
於2011年7月6日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外的 權益股東發行股份以及 於2012年5月16日進行相關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15,506
	<u>800,000</u>	<u>596,77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分別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9,754,000港元及23,415,000港元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4,582,000股及801,279,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股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800,000	800,000
	<u>4,582</u>	<u>1,279</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804,582</u></u>	<u><u>801,279</u></u>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56,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988,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3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出售產生的淨虧損為30,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為34,705,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38,768,000港元）的自主開發軟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了所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認為由於中國公共交通行業的市場發展，該等無形資產預期於彼等原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束後仍可繼續使用。因此，本集團將其自主開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4年修訂為10年。

該變動對計入「銷售成本」的實際及預期攤銷費用在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及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至2021年 千港元
每個期間／年度攤銷費用 (減少)／增加	<u>(2,217)</u>	<u>(4,434)</u>	<u>(8,868)</u>	<u>4,064</u>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u>23,063</u>	<u>23,400</u>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非上市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 實繳股本詳情	由一家附屬公司 持有的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 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億雅捷」)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20,000,000元	44%	交通系統軟件及技術研發； 系統集成；提供技術轉讓、 培訓及諮詢與服務； 銷售所開發產品

京投億雅捷財務資料概要（未就本集團持股比例或本集團與京投億雅捷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進行調整）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淨虧損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u>336,837</u>	<u>284,421</u>	<u>52,416</u>	<u>162,757</u>	<u>1,043</u>
2012年6月30日	<u>183,467</u>	<u>130,285</u>	<u>53,182</u>	<u>74,743</u>	<u>10,130</u>

1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備件	<u>32,255</u>	<u>1,554</u>

(b)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銷售的存貨賬面值	56,680	12,560	57,153	12,85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a)、12(b)及12(d))		
－ 第三方	149,588	135,708
－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977	—
	150,565	135,7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12(c))		
－ 第三方	47,714	46,359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1,211	2,062
	48,925	48,42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2(e))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1,078	835
－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6,152	—
	7,230	8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1	8,494
	215,361	193,458

除了301,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353,000港元)以外，全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者計入費用。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費用，而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完成相關交易後立即結算。就應收保留款項而言，本集團可能授予客戶一至三年的信貸期。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57,947	97,30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90	3,44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	6,338
超過6個月	91,522	28,628
	<u>150,565</u>	<u>135,708</u>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301	353
逾期不足1個月	57,947	97,261
逾期1至3個月	1,090	3,387
逾期3至6個月	-	6,320
逾期6個月以上	91,227	28,387
	<u>150,565</u>	<u>135,708</u>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除根據授出信貸條款應收保留款外，一旦本集團開出賬單而客戶並未根據授出信貸條款（如適用）償還款項，則所有應收款項乃視作逾期。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2年12月31日，包含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的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為68,136,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32,609,000港元）。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為301,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353,000港元）。

(e)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33,759</u>	<u>203,196</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2,385	24,821
－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104,286	53,992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u>8,534</u>	<u>6,743</u>
	155,205	85,556
應付其他稅金	14,524	18,13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6,201</u>	<u>2,358</u>
	<u>175,930</u>	<u>106,053</u>

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u>155,205</u>	<u>85,556</u>

1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另外50%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17年7月25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u>11,040,000</u>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目	<u><u>39,200,000</u></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期初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0.656港元	39,200,000
期內作廢	0.656港元	<u>(3,060,000)</u>
期末未行使	0.656港元	<u><u>36,140,000</u></u>
期末可行使	-	<u><u>-</u></u>

於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56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4.57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所得服務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用作此模式的依據資料。提早行使預期計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1088港元至0.1968港元
股價	0.630港元
行使價	0.656港元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34.83%
購股權年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5年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u><u>0.171%至0.209%</u></u>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預期日後波幅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股息計算。主觀假設項目的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ii) 中期期間批准的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一中期期間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20,000	—

(b)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2年 12月31日 股數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7,228,000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8,070,000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0,842,000
		36,140,000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1年內	2,472	2,472
1年後但5年內	3,300	4,009
	<u>5,772</u>	<u>6,481</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樓。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1,211	3,486
技術服務成本	1,271	—
預付款項淨增加	243	—
	<u>2,725</u>	<u>3,486</u>

(b) 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977	—
技術服務成本	1,086	551
採購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63,261	—
預付款項淨增加	6,152	—
	<u>71,476</u>	<u>551</u>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85	3,904
退休計劃供款	38	24
股權酬金福利	275	—
	<u>4,098</u>	<u>3,928</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公司的業務在2013上半財政年度主要集中在四個方面：一、大力發展為公共交通系統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硬件和備件銷售；二、穩定發展硬件及應用系統的運營維護；三、拓展新客戶；四、積極推進收購工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的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9%；由於成本上漲，純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2%。

大力發展為公共交通系統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硬件和備件銷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在為公共交通系統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硬件和備件銷售的業務領域裏的收入相較2012財政年度同期增長了約69%。主要原因在於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億雅捷北京」)中標北京軌道路網管理有限公司授出的《北京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二期工程》相關工程。億雅捷北京將提供以下服務，包括：一、建立資訊中心系統(「ICC系統」)，二、一期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ACC系統」)擴容及二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TCC系統」)擴容。合同總額為約人民幣184,536,000元，其中由億雅捷北京所承接的工程金額達約人民幣113,350,627元，維持了在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層面較高的市場份額。

穩定發展硬件及應用系統的運營維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在硬件及應用系統運營維護的業務領域裏的收入同比輕微增長約0.4%。維護服務收入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億雅捷北京均維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並持續為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地鐵提供優質、長期而有效的服務。

拓展新客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努力拓展新客戶，尋找更多優質的合作夥伴是工作的重要部分。經過努力，集團於2012年12月與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訂立技術顧問協議，約定由本集團向其在若干方面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包括：一、多線路營運；二、複合線路中心建設項目的需求分析、系統設計及實施以及項目管理；三、建立及完善票務運作及收益管理制度；四、設立地鐵自動售檢票系統及；五、乘客資訊系統增值業務平台等方面；並將在未來有更多更深入的合作。

積極推進收購工作

2012年11月，本公司就向持有本公司約9.95%已發行股本的一名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收購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46%股權計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京投億雅捷於2009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為各條地鐵線路專用的ACC系統、TCC系統及乘客資訊控制中心系統（「PCC系統」）的子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硬件及產品的業務。是項建議收購將使集團更有效率地整合路網層面及線路層面的系統及確保兩者的相容性，同時亦可更有效率地維護及管理該等系統。待收購計劃落實後，將全面提升集團在公共交通資訊化系統解決方案範疇的競爭實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85,200,000港元增長約5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35,187,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i)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以及為北京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二期工程（「TCC二期工程」）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增加；ii)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東鐵線更換門電器件；及iii)承接北京地鐵的ACC系統及TCC系統接入工程（「ACC/TCC系統接入工程」）。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4,549,000港元增長約25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86,015,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i)隨著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的銷售額增加而導致相關採購材料成本增加；及ii)與TCC系統二期工程及ACC/TCC系統接入工程有關的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0,651,000港元減少約1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9,172,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期提供涉及硬件安裝的項目較多，故相關產生的材料成本亦相對較高；及ii)分包費用增加。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0,990,000港元減少約1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8,619,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先前期間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9,947,000港元減少約2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3,415,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i)提供涉及更多硬件安裝的項目致令材料成本上漲；及ii)分包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2年6月30日：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33,759,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約203,196,000港元）。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資產抵押。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481,375,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約398,20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99,750,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約124,767,000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281,625,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約273,441,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2.4（2012年6月30日：約3.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淨額，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2年6月30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一家位於中國，兩家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2年6月30日：66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396,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1,289,000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及建議收購京投億雅捷46%股權（已於2012年11月7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外，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展望

在集團2013下半財政年度裏，按照北京市「十二五」規劃，可預見北京將有兩條新線需要接入ACC系統及接入TCC系統。同時，集團於2012年9月及10月簽訂的北京地鐵軌道交通指揮中心二期工程若干方面建設的標書，將在2013年下半財年繼續履行合約，旨在滿足北京地鐵改善軌道交通路網層面營運控制水準的需求，提高軌道路網層面指揮調度效率及擴大票務清分清算系統的規模及提升其功能。

另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億雅捷香港」）於2013年1月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簽訂了有關更換港鐵輕鐵售票機的合約，固定合同金額為約港幣36,600,000元。取得該項標書將為本集團及港鐵之間的進一步合作及發展業務關係帶來機遇，顯示了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

2013下半財政年度裏，集團將努力發展與京港地鐵的深層次合作，同時拓展更多新的優質戰略客戶。

與京投的收購意向也將如預期的計劃繼續執行，希望在2013財政年度裏完成該項收購，以全面提升集團在公共交通資訊化系統解決方案範疇的競爭實力。

誠如招股章程中的描述，集團將不斷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術優勢以發展新產品，使得產品多元化、標準化；將繼續研發PCC系統等系統解決方案以提升集團聲譽及增加收入來源。在實現業內應用解決方案產品化、標準化這一長遠目標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行業經驗，擴大客戶基礎，鞏固我們在北京及中國的市場地位，並在香港及東南亞大力拓展新業務。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我們的業務

- 收購／投資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 擴大ACC系統所用的現有軟件系統及數據庫的容量 本集團已自主開發完成了六個軟件產品，其中五個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稅局《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該等產品包含了：數據處理軟件、通信管理軟件、綜合監控軟件、系統檢測平台及垃圾處理設施IC卡計量系統軟件
- 參與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的建設 本集團已中標建設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工程，該項工程在進行中

提高我們的聲譽

- 開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現已完成對PCC系統的研究，並轉入開發階段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本集團透過參與業內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曾參加多項業內相關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藉以通過該等活動與同業對手交流市場情報，並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5,1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全球發售價每股1.0港元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2年5月16日（「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至2012年12月31日 按招股章程所示 相同方式及比例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2012年12月31日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業務	28.0	—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 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19.3	58.5
提高我們的聲譽	11.0	5.8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2.0	2
營運資金	5.1	5.1
	<u>65.4</u>	<u>71.4</u>

附註：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較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為多，乃主要由於北京地鐵TCC系統的二期建設產生的實際成本增加所致。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改變或調整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持有購股權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曹瑋先生 （「曹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附註1）	481,267,527	—	60.1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00,000	0.1%
陳睿先生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附註1）	481,267,527	—	60.1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00,000	0.1%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Gallagh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00,000	0.1%

附註：

1. 根據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Vix East Asia」）與Landcity Limited（「Landcity」）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彼等確認由上市日期起，在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陳先生及Gallagher先生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6港元。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2年12月31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且預計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2)	481,267,527	60.16%
Vix East Asia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及3)	481,267,527	60.16%
Landcity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及4)	481,267,527	60.16%
Sino Choice Trus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5)	481,267,527	60.16%
Vix Holdings Limited (「Vix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81,267,527	60.16%
王江平女士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481,267,527	60.16%
蔣文雋女士 (「蔣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481,267,527	60.16%
京投 (香港) 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79,584,969	9.95%
京投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79,584,969	9.95%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9%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根據More Legend、Vix East Asia與Landcity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彼等確認由上市日期起，在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下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x East Asia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Landcity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2%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Sino Choice Trust以陳先生及蔣女士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持有Landcity的100%權益。
6. Vix East Asia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More Legend所持有的本公司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蔣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Landcity所持有的本公司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其於2012年5月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其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訂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售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及(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5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6,140,000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間 授予數目	期間 行使數目	期間 註銷/ 失效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曹先生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	800,000	-	-	800,000
陳先生	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	800,000	-	-	800,000
Gallagher 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	800,000	-	-	800,000
其他	員工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	36,800,000	-	3,060,000	33,740,000
						-	39,200,000.00	-	3,060,000	36,140,000

附註：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9,2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656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昭廣先生及白金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彼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有關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更換董事

在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龔興隆博士CPA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羅振邦先生CPA獲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於同日稍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3年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